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5號

上訴人 巫國想

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

被上訴人 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慧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減縮部分外）廢棄。

二被上訴人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21萬9,068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潘慧貞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10萬元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107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21萬9,068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之股東，該公司為資金周轉，於民國101年至104年間先後向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21萬9,068元（下稱系爭款項）；被上訴人潘慧貞（原名潘慧

01 楨)為中興公司之股東兼負責人，亦因個人資金需求，陸續於
02 100年8月至9月間向伊借貸共389萬3,890元。屢經伊催告，被
03 上訴人仍未清償。倘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即為無法
04 律上原因而受領各該款項，亦構成不當得利等語。爰依序依民
05 法第478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各如數給付，並
06 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
07 判決上訴人敗訴，其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判命潘慧貞給付
08 310萬元及自109年7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上訴人
09 其餘之請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
10 高法院維持本院前審命潘慧貞給付本金310萬元部分之判決，
11 駁回潘慧貞該部分之上訴確定，其餘均廢棄發回本院更審。上
12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該310萬元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9年8
13 月1日(本院卷第87頁))。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
14 減縮部分外)均廢棄。(二)中興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21萬9,068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三)潘慧貞應給付上訴人310萬元自109年8月1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利息)。(四)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

20 (一)中興公司：上訴人係為認購中興公司之增資股權而給付系爭款
21 項，非基於借貸關係，伊亦無不當得利。答辯聲明：上訴駁
22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二)潘慧貞：就系爭利息為認諾。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關於中興公司部分：

26 1.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27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
28 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
29 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30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
31 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

01 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或僅證明借貸意思合致，而未能
02 證明金錢交付者，均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03 2.查，兩造對於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系爭款項匯款至中
04 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一節均不爭執，並有同表所示證據可稽。
05 上訴人主張中興公司向伊借貸系爭款項，惟所提匯款資料，僅
06 能證明該交付金錢之事實，其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渠
07 等間就系爭款項有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自難認有消
08 費借貸契約之存在，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中興
09 公司給付系爭款項本息，即屬無據。

10 3.又主張不當得利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
11 件即他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負舉證責
12 任，故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原則上固應
13 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
14 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
15 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
16 事實，除有正當事由，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
17 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
18 上原因。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
19 旨斟酌之。

20 4.經查：

21 (1)中興公司抗辯其受領系爭款項有正當事由，係本於上訴人與其
22 子巫文傑、巫承勳（下合稱巫文傑等2人）認購中興公司之增
23 資股權共882千股，依股權增資讓渡暨增資契約書（下稱系爭
24 契約）約定應繳納增資款882萬元，上訴人僅匯款321萬9,068
25 元予中興公司，尚有不足云云。惟依系爭契約（原審卷第133
26 至137頁）之記載，其立約人乃為訴外人順元開發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順元公司，負責人為上訴人）與潘慧貞，從形式觀
28 之，上訴人非契約當事人，已難認其負有依約給付上開增資款
29 之義務。

30 (2)復觀諸系爭契約第1條及第4條約定，可知順元公司與潘慧貞立
31 約之緣由，係因中興公司經營虧損，擬先辦理減資1,800萬

01 元，再為現金增資1,600萬元，原股東均放棄認購新股，約定
02 由順元公司認購新股後調整股權為51%、每股10元、金額計816
03 萬元，潘慧貞認購股權49%、金額計784萬元；中興公司自該約
04 簽立時（即100年12月19日）起，應同時辦理減資、增資及改
05 選董監事，並由順元公司擔任董事長，指派潘慧貞為其法人代
06 表，巫承勳為董事、巫文傑為監察人，實際執行由上訴人擔任
07 執行長。然比對卷附中興公司之變更登記資料（本院限閱卷第
08 23至31頁），顯示：上訴人及巫文傑等2人係於101年6至8月
09 間，成為中興公司之股東與董事，共登記持有49%之股數，並
10 以潘慧貞（非順元公司法人代表）、訴外人許雅程為該公司之
11 董事長、監察人；中興公司於系爭契約簽立時登記資本額1,80
12 0萬元，嗣並無先辦理減資情事，逕於101年7月間辦理增資600
13 萬元等情，均核與系爭契約約定由順元公司取得股權51%，雙
14 方於簽約後即應立刻辦理減資、增資及修正章程，並由順元公
15 司擔任董事長及巫文傑擔任監察人等節，顯然有異，亦難認系
16 爭契約有經履行之事實。

- 17 (3)上訴人主張伊嗣以個人及巫文傑等2人名義向潘慧貞購買中興
18 公司之股權49%，並以附表二所示方式，給付約定總價1,000萬
19 元予潘慧貞等語，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為憑【詳同表證
20 據欄；其中編號4至6之支票存入上訴人與潘慧貞於101年6月11
21 日另成立之訴外人中天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
22 司）銀行帳戶部分，係用於支付潘慧貞取得該公司資本額800
23 萬元49%股權之出資款392萬元，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
24 卷第265至269、273至275頁、前審卷第169、186頁）】。審酌
25 附表二所示付款時間（101年6月至8月間），與前述中興公司
26 登記資料所示上訴人及巫文傑等2人，係於101年6至8月間成為
27 中興公司股東與董事，持股比例合計49%等情，亦屬一致。
- 28 (4)此外，中興公司101年7月間辦理增資600萬元，上訴人與巫文
29 傑等2人、潘慧貞按其持股比例，前3人應付增資款計294萬元
30 〈600萬元×49%〉、潘慧貞計為306萬元（即600萬元×51%），
31 該等款項業由上訴人與巫文傑等2人於101年8月8日分別匯付54

01 萬元、120萬元及120萬元至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及由上訴
02 人簽發附表二編號10至12所示面額合計306萬元之支票交潘慧
03 貞存入同帳戶兌現，亦有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可考（原審
04 卷第180頁）。

05 (5)綜前事證，堪認順元公司與潘慧貞簽立之系爭契約，嗣後並未
06 實際履行，上訴人係依其與潘慧貞另成立之購股契約給付價金
07 1,000萬元，連同巫文傑等2人名義共同取得增資前中興公司4
08 9%股權，嗣再支付294萬元取得同比例之增資股權。中興公司
09 抗辯其受領系爭款項，係本於上訴人與巫文傑等2人認購該公
10 司之增資款或履行系爭契約應付之價金云云，顯與前開客觀事
11 實不符，自無可採。

12 5.從而，上訴人已證明中興公司受領系爭款項受有利益，致其受
13 有損害，中興公司抗辯其受領該款項有正當原因，不足為採，
14 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其所為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依民法第
15 179條規定，請求中興公司如數返還，即屬有據。

16 (二)關於潘慧貞部分：

17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18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
19 明文。查，上訴人請求潘慧貞給付系爭利息，業經潘慧貞於本
20 院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諾（本院卷第158
21 頁），是本院應本於其認諾，逕為潘慧貞敗訴之判決。

2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中興公司給付系
23 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5日（原審卷第
24 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給付遲
25 延之法律關係，請求潘慧貞給付系爭利息，均屬正當，應予准
26 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27 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8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又關於系爭
29 款項本息部分，上訴人及中興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
30 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系爭利
31 息部分，則係本於認諾而為潘慧貞敗訴之判決，本院應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另本件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減縮部分外）訴
03 訟費用，衡酌潘慧貞係因利息受敗訴判決，爰全部命由中興公
04 司負擔。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7 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民事第七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2 法 官 梁夢迪
13 法 官 饒金鳳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上訴人不得上訴。

16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潘慧貞應與中興公司合併上訴利益逾新
17 臺幣150萬元始可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9 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
20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21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22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陳泰寧

25 附表一：系爭款項明細
26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101年4月6日	150萬元	匯款回條、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21、179頁)
2	101年7月5日	61萬1,876元	匯款回條、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同卷第23、179頁)
3	103年7月9日	20萬元	匯款回條、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

(續上頁)

01

			易往來明細(同卷第25、191頁)
4	104年2月9日	60萬元	匯款回條、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同卷第27、192頁)
5	104年5月8日	26萬2,192元	匯款回條、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同卷第29、192頁)
6	104年5月28日	4萬5,000元	匯款回條、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同卷第31、192頁)
合計		321萬9,068元	

02

03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購買中興公司股權之匯款明細

編號	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101年6月5日	118萬元	潘慧貞兆豐銀行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206頁)	上訴人匯入
2		40萬元		巫文傑匯入
3		40萬元		巫承勳匯入
4	101年6月6日	72萬元	中天公司兆豐銀行存摺及交易往來明細、支票暨潘慧貞簽收(原審卷第271至275頁、前審卷第169頁)	上訴人簽發面額72萬元支票存入中天公司該銀行帳戶提示兌現
5		160萬元		巫文傑簽發面額160萬元支票存入中天公司該銀行帳戶提示兌現
6		160萬元		巫承勳簽發面額160萬元支票存入中天公司該銀行帳戶提示兌現
7	101年8月6日	24萬元	潘慧貞兆豐銀行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207頁)	上訴人匯入
8		40萬元		巫文傑匯入
9		40萬元		巫承勳匯入
10	101年8月8日	66萬元	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180頁)	上訴人簽發各該面額之本行支票交付予潘慧貞，由潘慧貞存入中興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以作為其增資中興公司之增資款
11		120萬元		
12		12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